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潜在的主要交易 参与长沙项目提交投标

提交投标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过长沙市建委指定之招标代理英邦建设咨询向其提交投标，以竞投长沙项目，并已根据长沙市建委刊发的招标公告项下规定支付可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相当于约40,600,000港元）。

倘本公司成功中标，本公司将与有关订约方就长沙项目及项目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及合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开展谈判，并随后签订项目相关协议。本公司将与政府代表就长沙项目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中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将悉数退还予本公司。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高于25%但低于100%，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投标长沙项目（倘成功中标）将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4条，倘若(a)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而无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及(b)已取得一名股东或一组紧密联系股东的书面股东批准，而有关股东或该组紧密联系股东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权于该股东大会上批准投标长沙项目，则本公司可以书面股东批准作为就投标长沙项目的交易所取得之股东批准，以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就董事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知，倘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概无股东须放弃投票。于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资持有715,565,186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50.14%，其已就投标长沙项目作出书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

一般事项

倘本公司成功中标，并随后与有关订约方订立最终项目相关协议，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进一步刊发公告，及将根据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向股东寄发通函。

由于长沙项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视符投标结果以及将予订立的项目相关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后方可作实，故长沙项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过长沙市建委指定之招标代理英邦建设咨询向其提交投标，以竞投长沙项目，并已根据长沙市建委刊发的招标公告项下规定支付可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相当于约40,600,000港元）。

长沙项目之投标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将于投标结果公布时刊发公告。

投标

投标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提交投标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订约方

- (a) 本公司，作为投标人；
- (b) 长沙市建委，作为招标人；及
- (c) 英邦建设咨询，作为招标代理。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长沙市建委、英邦建设咨询及其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长沙项目

本公司为竞投长沙项目提交投标，长沙项目涉及敢胜垵污水处理厂及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均为10万立方米／日）、三座污水泵站及其他配套设施。长沙项目的总投资额将约人民币198,997万元，包括已建成的存量资产约人民币114,230万元及新建项目的投资额约人民币84,767万元。长沙项目对已建成的存量资产将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的运作模式而对新建项目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敢胜垵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为26年；苏托垵污水处理厂预计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4年。

根据长沙市建委刊发的招标公告，长沙项目公开招标之成功投标人将与政府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70%**及**3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长沙项目总投资额的**30%**。项目公司将购买敢胜垅污水处理厂及相关建成的存量资产、以及投资建设敢胜垅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及苏托垅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并将被授予长沙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将享有独家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的权利，以及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服务费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正常运行情况下的长沙项目设施转让予长沙市建委或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长沙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敢胜污水处理厂及相关建成的存量资产之转让价款将约为人民币**114,230**万元，预计敢胜垅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及苏托垅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的建设投资额将约为人民币**84,767**万元。因此，长沙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约人民币**198,997**万元。

投标保证金

于本公告日期，为提交投标，本公司已支付可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相当于约**40,600,000**港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标，投标保证金将构成本公司对长沙项目作出的部分投资金额。倘本公司未能成功中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元将悉数退还予本公司。

项目相关协议

倘本公司成功中标，本公司将与相关订约方就长沙项目及项目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及合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开展谈判，并随后订立项目相关协议。

敢胜垵污水处理厂之财务数据

由于敢胜垵污水处理厂刚建成，并且未实际投入营运，因此并没有上市规则第14.58(7)条项下规定的财务资料。

有关本公司、长沙市建委、英邦建设咨询及政府代表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长沙市建委为长沙市人民政府的一个政府机关，主要负责（其中包括）长沙市重点工程协调管理、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英邦建设咨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及施工、造价咨询、监理及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

政府代表主要从事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的业务。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政府代表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投资长沙项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在中国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经考虑长沙项目能让本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本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同时能增加本公司未来收益，董事认为投标的条款及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高于**25%**但低于**100%**，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投标长沙项目（倘成功中标）将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4**条，倘若**(a)**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而无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及**(b)**已取得一名股东或一组紧密联系股东的书面股东批准，而有关股东或该组紧密联系股东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权于该股东大会上批准投标长沙项目，则本公司可以书面股东批准作为就投标长沙项目的交易所取得之股东批准，以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就董事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知，倘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概无股东须放弃投票。于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资持有**715,565,186**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50.14%**，其已就投标长沙项目作出书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投标长沙项目。

一般事项

倘本公司成功中标，并随后与有关订约方订立最终项目相关协议，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进一步刊发公告，及将根据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向股东寄发通函。

由于长沙项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视符投标结果以及将予订立的项目相关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后方可作实，故长沙项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将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长沙市建委」	指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长沙市人民政府的一个政府机关
「长沙项目」	指	长沙市敢胜垵、苏托垵污水处理公私合伙制(PPP)项目，涉及敢胜垵污水处理厂、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三座污水泵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政府代表」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就长沙项目指定之单位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相同涵义（对交易适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项目公司」	指	根据长沙市建委刊发的招标公告，由长沙项目公开招标之成功投标人与政府代表就长沙项目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
「项目相关协议」	指	由长沙项目公开招标之成功投标人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就长沙项目将予订立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及合资协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现在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标」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长沙市建委就长沙项目提交的投标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14%股权
「英邦建设咨询」	指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长沙市建委就长沙项目指定之招标代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16港元

* 仅供识别